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聲學學會專用信箋)

立法會秘書處  
楊少紅小姐

楊小姐：

《2001年噪音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謹此通知，本人將代表香港聲學學會出席上述委員會在2002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。

本會謹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香港聲學學會支持任何改善本港噪音環境情況的措施；
2. 如能更妥善及有效地執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的條文，在保持環境寧靜方面將可跨進一大步；
3. 擬議的修訂將可提供一個有用的機制，有助當局更妥善及有效地執法；
4. 若香港擬成為世界級大都會，便須有一個優質噪音環境加以配合。

希望本會的意見有助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。

香港聲學學會前任主席

關健恩先生

2002年3月21日